

关于开展 2025 年各级大学生科技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大学生科技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工作安排，学校将开展 2025 年各级大学生科技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2025 年立项的各级大学生科技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附件 1)。

二、检查内容

(一)项目进展情况。项目是否按计划进度组织实施，未按计划推进的原因，重点介绍项目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二)问题及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后续研究任务及拟取得的研究成果。

(三)经费使用情况。项目经费使用和下阶段经费安排计划。

三、检查程序

本次中期检查采取项目组自查、学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由各学院按学校的统一要求，负责本单位项目的检查工作，自行组织落实。检查时间需提前报教务处备案。学校将对各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工作进行抽查。

（一）项目负责人填写《大学生科技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附件2），经指导教师检查并签署意见后，将检查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的电子版交至项目现所属学院。

（二）项目所属学院组织专人对各项目的指导教师指导情况、中期检查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进行审核，组织开展项目答辩，并于检查结束后在中期检查报告中填写评审意见及结论。

（三）项目所属学院汇总整理中期检查结果，填写《2025年大学生科技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结果汇总表》（附件3）特别提醒因市教委调整了国市级项目立项编号，填写汇总表时，务必使用附件1中的最新编号。各学院汇总审核后于2025年11月17日17:00前报教务处实验室与实践教学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452961716@qq.com。

四、结果处理

（一）检查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类。不通过的项目，给予项目终止处理。

（二）未按学校要求提交中期检查材料的项目，给予项目终止处理。

（三）中期检查结果将予以公布。

五、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学院要成立大学生科技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评审专家组，组长为负责该项工作的院领导，成员由相关领域专家3~5人组成。评审方式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和

相关文件规定组织实施。

（二）加强管理。各学院要督促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做好相关工作，对于中期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原则上除不可抗力外，各级大学生科技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不能变更任何项目信息。

（三）资料存档。中期检查结束后，各学院需及时将《大学生科技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等资料存档备查。

联系人：张齐，023-6502141，厚德楼 H117。

特此通知

附件：1.2025 年各级大学生科技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立项汇总表

2.大学生科技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

3.2025 年大学生科技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结果汇总表

教务处

2025 年 10 月 21 日